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

上　訴　人　黃柏凱

被 上訴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或批註單無效」，備位聲明為：「確認保險契約之PAR、MR、NS2等附約自始無效」，嗣為求明確而於二審更正先位聲明為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詳後述）法律關係存在，備位聲明則更正為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66頁），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

二、按「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五日前為之。對於前二項

書狀所記載事項再為主張或答辯之準備書狀，當事人應於收受前二項書狀後五日內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三日前為之」，「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68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此乃為督促當事人確實履行提出書狀及聲明證據之義務，對於當事人違反法院之命令未提出說明，或其說明理由不完足之情形，法院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使生失權之效果，或於判決時，將其作為形成心證之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加以斟酌。經查，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同年5月1日、5月3日、5月14日提出民事聲請上訴書狀、民事聲請上訴書㈡狀、民事聲請上訴書㈢狀、民事聲請上訴書㈣狀、民事聲請上訴書㈤狀，惟當時案件仍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尚未檢送本院（本院分案日為115年5月28日，且分案後先進行審查程序，於同年7月6日才改分保險上易案件），被上訴人縱未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難認係故意延滯二審訴訟程序；況本院於115年7月9日發通知訂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為同年9月24日，通知書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75頁），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6日提出民事答辯狀㈠，離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已有55天（因合議庭組織變更而更改第1次準備期日為115年9月29日），並未產生法院或上訴人無法於第1次準備期日前為充分準備之情事，被上訴人實無違反訴訟促進義務；且被上訴人亦已說明民事答辯狀㈠沒有新攻擊防禦方法，只有部分補充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故被上訴人提出該答辯書狀時點，對上訴人訴訟程序之攻防權益不生影響，則本院基於憲法基本價值發展，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於兩造當事人之程序保障均已充分情況下，自無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失權效果，仍應許被上訴

人提出民事答辯狀㈠。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伊母賴淑勉於88年6月28日以伊為被保險人，向美商喬治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現為被上訴人承受）投保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賴淑勉於90年12月14日簽署「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取消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乙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代號各為PAR、MR，下稱系爭PAR、MR附約）；復於94年5月31日簽署「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取消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代號NS2，下稱系爭NS2附約）。惟伊當時分別約5歲、9歲，被保險人簽名欄應由伊親簽，且該等變更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無變更效力，伊成年後不同意變更，爰先位請求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存在。又系爭保險契約涉及死亡保險，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違反保險法第105條，契約無效，且契約簽立時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屬於效力未定，故伊於成年後，於113年11月12日僅追認主約（壽險RPLB）及癌症險（CRB）有效，對於系爭PAR、MR、NS2附約不予追認，爰備位請求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保險法第3條、第4條規定，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要保人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者，該第三人並非契約當事人，保險契約之終止不涉及道德風險評估，只需保險契約當事人即要保人簽名提出申請，無須得被保險人知悉及同意，因此賴淑敏上開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到達伊時，即發生終止之效力，無須上訴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之簽名欄要適合各式各樣情況的申請，只要適當欄位有簽名即可，不是契約當事人，就不需要簽名。另上訴人僅為系爭PAR、MR、NS2附約之被保險人，所提起確認之訴，應屬確認他人之法律關係，當事人並非適格等語。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先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存在。備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賴淑勉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無庸經上訴人同意即生效力：

1.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所訂立之債權契約（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80號判決先例、93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判決意旨同此），則要保人以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時，因該第三人非契約當事人，故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且系爭NS2附約第11條、系爭PAR、MR附約條款第18條均約定：「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見員保險簡卷第143、152頁），益見系爭PAR、MR、NS2附約僅由要保人以書面終止即可，被保險人非保險契約當事人，要保人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無庸得到被保險人同意。

2.查賴淑勉於90年12月14日、94年5月31日簽署「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各1份，並分別在系爭PAR、MR、NS2附約欄位勾選「取消」（見員保險簡卷第171、176頁）。上開欄位雖在「四、主被保險人契約內容變更（僅需填寫欲變更項目及其變更後內容總額）」項次下，然賴淑勉僅在系爭PAR、MR、NS2附約欄位勾選「取消」，其餘變更欄位均為空白，並未為其他任何變更之意思表示，則依此「取消」之文義及系爭NS2附約第11條、系爭PAR、MR附約條款第18條之約定，賴淑勉（要保人）應係向被上訴人（保險人）為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主張係賴淑勉變更系爭PAR、MR、NS2附約云云，要與上開申請書之內容不符，自無可採。

3.上訴人主張：「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

補發申請書」上有被保險人簽名欄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代表要得被保險人親簽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伊成年後不同意賴淑勉取消系爭PAR、MR、NS2附約，且系爭2份申請書未經伊父親一同簽名，故取消不生效力，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仍存在云云。惟賴淑勉既向被上訴人為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之意思表示，依前開說明，無庸得到被保險人即上訴人之同意，故僅由賴淑勉在上開申請書之要保人欄位簽名即生效力。上開申請書雖有列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欄位，然此係因上開申請書屬多功能性質申請書，此從其全名為「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可知，該等格式申請書尚可用於變更、復效、復繳、補發等用途，非僅用於終止契約一端，故為因應各種申請用途，而把各種可能需要簽名之人列入簽名欄位，並無從以此推認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要以被保險人親自簽名或得被保險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生效要件，上訴人前開主張，增加法律及契約所無之限制，自無可採。另上訴人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8號民事判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29號刑事判決，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4.從而，賴淑勉於上開申請書上勾選取消系爭PAR、MR、NS2附約，並於要保人欄位簽名後，即生終止系爭PAR、MR、NS2附約之效力，其於其他欄位之簽名，對終止效力不生影響。系爭PAR、MR、NS2附約既經合法終止，即自終止時向後失其效力，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存在，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系爭PAR、MR、NS2附約有效成立：

1.86年5月28日修正前保險法第107條原規定：「以14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嗣於86年5月28日修正刪除

該條規定，嗣又於90年7月9日增列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復於99年2月1日修正為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並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又於109年6月10日修正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為：「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綜觀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之修法歷程，從原先認定以14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修正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此乃兼顧道德危險高低及未成年人所能獲得之保險保障而為之修法調整。是倘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既有防免道德危險之特別規定，當無要求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於簽約時親自表示同意。而系爭保險契約於88年6月28日簽立（見員保險簡卷第131頁），當時保險法第107條係處於刪除之狀態，且當時保險法第105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則未成年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自應回歸民法之相關規定，非謂被保險人成年後即可率爾拒絕承認。

2.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查上訴人出生日期為

85年11月21日（見員保險簡卷第129頁），簽約時未滿3歲，依上開民法規定，上訴人當時為無行為能力人 ，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則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自應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之。保險法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亦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情形，對於上開方式並無排除規定，故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簽名欄位雖由賴淑勉代簽，以表示書面同意，並無違當時保險法第105條之規定。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上法定代理人欄位雖只有賴淑勉1人簽名，然系爭保險契約簽立迄本件起訴時已逾28年，上訴人之父長時間來均未表示賴淑勉未經其同意簽立系爭保險契約，本件訴訟發生後亦未對系爭保險契約效力有所爭執或反對，且上訴人成年後之113年11月12日，上訴人與賴淑勉2人簽署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將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見員保險簡卷第181-187頁），並未提出上訴人之父未同意簽立系爭保險契約之主張，足見88年簽約當時是推由賴淑勉代表全體法定代理人於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欄位上簽名，否則上訴人何能安然享受系爭保險契約保障至今，並願變更為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本院綜合上開一切情況，認賴淑勉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保險契約（含系爭PAR、MR、NS2附約）時，有得上訴人之父同意，則系爭保險契約（含系爭PAR、MR、NS2附約）自合法成立，是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云云，要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存在，備位主張系爭PAR、MR、NS2附約法律關係不存在，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廖純卿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主約	「喬治亞滿福終身壽險」(RPLB)20年繳費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	簡稱主約
附加附約	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保險附約（NHSA即NS2)10單位。	代號NS2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乙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PAR)100萬元。	代號PAR
	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乙型)傷害醫療保險金(MR)一般型3萬元。	代號MR
	防癌終身保險附約(CRB)20繳費年期5單位。	代號CRB